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曾意涵

相 對 人 區塊城市咖啡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子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22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2. 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就本案有關工資爭議，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81,973元」之內容，其中新臺幣40,986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資方就本案有關工資爭議，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(下同)81,973元，勞方其餘請求權不再主張，雙方達成和解。上開款項勞資雙方同意分期給付，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，第一期於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40,987元，第二期於113年12月30日前給付40,986元，並於上開期日匯入勞方提供於公司薪資轉帳帳戶。詎相對人就第二期款項屆期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惟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之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封面

01 及內頁可考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
02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4 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6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書記官 蔡蓓雅